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賴玉珊
電話：04-22289111#25420
傳真：04-23753338
電子信箱：anna05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藝字第1030020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2077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

學務處 約用組員 葉國強

陳皆儒

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103. 10. 06

代為 決行

主旨：檢送「2014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：媽祖文創徵件—戲劇原創劇本」簡章乙份，敬請協助於貴校轄下之官網及其他宣傳管道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媽祖信仰歷史悠久，經時間累積形成豐富文化內涵，反映在地居民特有文化生活形貌，為本市珍貴文化財。每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均提出不同主軸，以表達媽祖文化的普遍性與全面性。本局秉持鼓勵文創精神，徵選戲劇原創劇本，以期媽祖的文化創意作品更加豐富，展現文化多元面貌。並預計自入選劇本優擇一~二部，於104年度委託製作演出。
- 二、檢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惠請貴校協助發布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

103年9月23日登收文總字第(0300)2019號



學生事務處

裝

訂

線

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103/09/23
15:25:37

裝



訂

02889

線

2/11

媽祖文創徵件-戲劇原創劇本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每年農曆三月媽祖進香是全國動員人數最龐大的傳統宗教文化活動，中部地區民間信仰力量興盛，成為民間信仰的普遍價值。臺中市政府 2011 年起結合臺中地區百年宮廟擴大辦理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，以傳統儀式為基礎，現代媒介做平台，深化在地價值並展現文化多元面貌。

2014 年上半年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以手機貼圖、動畫、微電影、漫畫、繪本等五大類別做為徵件主題，推廣本市各大媽祖宮廟之源起、故事、特色等，並已於 8 月公開頒獎。本局秉持鼓勵文創精神，於下半年徵選戲劇原創劇本，以期媽祖的文化創意作品更加豐富。本局預計自入選劇本優擇一~二部，於明(2015)年委託製作演出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、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不限國籍，凡對媽祖文化有興趣者均可參選。
- 二、本局員工不得參選。
- 三、參選作品不曾對外公開發表過，亦無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。
- 四、參選期間獲國內外其他徵選比件入選以上者，視同不符合參選資格。

肆、作品評選：

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依評選標準挑選獲獎作品。並經初審、複審兩階段審查程序，評定最後名次。

伍、徵件類別及獎勵：

類別		名額	獎項	說明
現代戲劇	特優	至多 3 名	新臺幣 30-50 萬元、獎狀各乙紙	包括：電視、電影、音樂劇、舞臺劇等各種現代戲劇
	優等	若干名	新臺幣 10-15 萬元、獎狀各乙紙	
傳統戲劇	特優	至多 3 名	新臺幣 30-50 萬元、獎狀各乙紙	包括：歌仔戲、布袋戲、南管、北管、國劇、豫劇、崑曲等各種傳統戲劇
	優等	若干名	新臺幣 10-15 萬元、獎狀各乙紙	
兒童戲劇	特優	至多 3 名	新臺幣 30-50 萬元、獎狀各乙紙	包括：音樂劇、舞台劇、布偶劇、黑光劇等適合兒童觀賞之戲劇
	優等	若干名	新臺幣 10-15 萬元、獎狀各乙紙	

※說明：

- 一、參選原創劇本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。
- 二、各類獎項若作品未達水準，均得從缺。
- 三、以上獎金皆包含稅金。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，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；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（含）者，得獎人須先行由承辦單位代扣 2%二代健保保費（繳健保局）；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20,000 元以上（含）者，除代扣前項二代健保保費外另代扣 10%執行業務所得稅金（繳國稅局），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中獎人；若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體，則須繳納 20%之所得稅。

陸、作品收件

一、報名送件：

- (一) 簡章索取：請親洽本局(表演藝術科)免費索取紙本簡章，亦可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。
- (二) 送件地點及期限：
 - 1、 備妥所有相關文件郵寄本局（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表演藝術科）；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。
 - 2、 註明「報名 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-戲劇原創劇本徵件」。
 - 3、 103 年 12 月 1 日(一)截止，郵寄者郵戳為憑。

(三) 報名文件：

- 1、 作者說明 (紙本)：依序裝訂成冊
 - (1) 附件 1/報名表 (紙本)
 - (2) 附件 2/作品授權書 (紙本正本)
 - (3) 附件 3/切結書(紙本正本)
 - (4) 創作者介紹(如屬兩人以上共同創作，應分別介紹)
- 2、 原創劇本(紙本)：乙式 10 份，一律採用 A4 規格雙面列印，直式橫書，14 級字，單行行距，四邊邊界各 2 公分。作品名稱、故事大綱及登場人物介紹等不編碼；劇本本文應於頁面底端編註頁碼，由第 1 頁開始編起。封面、封底及所有內容均不得書寫創作者姓名、筆名或做任何記號，並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：
 - (1) 作品名稱(單獨 1 頁，不編頁碼)
 - (2) 故事大綱(不超過 2 頁)
 - (3) 登場人物介紹
 - (4) 劇本
- 3、 光碟片一份，收錄創作者介紹及劇本完整內容 (含作品名稱、故事大綱、登場人物介紹等) 之 word 檔案。
- 4、 其他必要附件。

(四) 其他注意事項：原創劇本如屬兩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報名表應具備所有創作者介紹，作品授權書及切結書亦應共同簽名，否則視同不符報名資格。

二、得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：

- (一) 103 年 12 月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。
- (二) 獲獎之原創劇本如屬兩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該項獎金平均分配，獎狀每人乙紙。
- (三) 頒獎地點及時間另行公布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獲獎者應永久無償授權本局、本局再授權之第三者得將獲獎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、改作、編輯及公開傳輸，並將獲獎劇本內文、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重製、散布、編輯及典藏，並且有研究、展覽、宣傳、出版之權利。

二、參選者可參與不同類別競賽，但每類僅可送件乙件作品。

- 三、倘發現入選作品有不符本要點之規定，或涉及抄襲、仿冒等情事，本局將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其領取之獎金及獎狀。
- 四、本徵件所有關於時間的陳述均以臺灣時間為準。
- 五、凡送件者，即視為已同意本徵件簡章之所有相關規定。
- 六、不論入選與否一概不予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七、本簡章經本局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，並即時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- 八、本案業務承辦人：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賴小姐
電話：(04) 2228-9111 分機 25420
傳真：(04) 2375-3338
E-mail：anna0503@taichung.gov.tw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



6/11

附件 1、「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戲劇原創劇本 徵件活動報名表

參選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戲劇		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創作者姓名	創作者相片浮貼處 浮貼創作者二吋相片 1 張，請於相片背面註明姓名電話	
地址： ()		
電子信箱：		
手機： 電話： () 傳真： ()		
作品名稱		
創作者簡歷： (如有必要請另以 A4 紙張裝訂於報名表之後)		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

- 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書寫。
- 二、上述資料刊印時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有節略權。入選與否概不退還。

2/11



8/11

附件 2

「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戲劇原創劇本徵件活動

作品授權書

本人：_____，作品名稱：_____

參加「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戲劇原創劇本徵件活動，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。若作品獲得入選以上者，願永久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再授權之第三者將獲獎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及公開傳輸，並將獲獎劇本內文、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重製、散布、編輯及典藏，並且有研究、展覽、宣傳、出版之權利。

 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作者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「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戲劇原創劇本徵件活動

切結書

本人：_____，作品名稱：_____

參加「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戲劇原創劇本徵件活動，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，並謹遵主辦單位之參選規則，作品不涉及抄襲、仿冒等情事，亦未曾公開發表，否則同意取消本人作品獲獎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及獎狀。參選期間獲國內外其他徵選比件入選以上者，視同不符合資格。日後公開製作，將主動註明「2014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-戲劇原創劇本得獎作品」之文字。

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作者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

